

○○股份有限公司因檢舉他事業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不服本會函，提起訴願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

發文字號：行政院 90.02.20. 臺八十九訴字第37244號訴願決定書

發文日期：民國90年2月20日

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訴願人因檢舉他事業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不服本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八九）公參字第八九一〇九三八—〇〇二號函，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八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為「○○」之發行公司，且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而○○公司頻道與其○○頻道為同一市場之競爭者。○○公司八十七年八月十日第○○期「○○」所刊之「跨海兄弟寧共苦不可同甘，○○、○○為錢撕破臉」報導，其內容不實，有違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云云，向原處分機關本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平會）提出檢舉。案經該會以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八九）公參字第八九一〇九三八—〇〇二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本案尚難認定○○公司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情事。訴願人不服，以系爭報導已損害其良好商譽及擾亂交易秩序，原處分機關未踐行調查程序，於法不合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按「本法所稱競爭，謂二以上之事業在市場上以較有利之價格、數量、品質、服務或其他條件，爭取交易機會之行為。」「事業不得為競爭之目的，而陳述或散布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不實情事。」為公平交易法第四條及第二十二條所規定。本件原處分機關以○○公司為出版業、○○公司為廣播電視業，二等同屬傳播媒體業，渠等所提供之服務即為大眾提供具有新聞性、娛樂性、知識性等之報導，○○公司刊登「跨海兄弟寧共苦不可同甘，○○、○○為錢撕破臉」之報導，係因其業務性質所然，即該公司認為系爭報導具有報導價值性，故予刊登，尚難逕認○○公司係為競爭之目的而刊登系爭報導，並無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妥。又競爭法上張於妨害營業信譽之規範，有異於民刑法保護信用或名譽之規定者，主要在於行為人係以競爭之目的而行為，倘事業並非為競爭之目的，而為陳述或散布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不實情事，則難認該事業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至該事業是否違反刑法第三百零九條以下妨害名譽及信用罪，應另循司法途徑解決，復經公平會（八九）公法字第〇四一四六號訴願答辯書辯明在卷，所訴原處分機關未踐行依法調查義務云云，並無礙於原處分機關說○○公司刊登系爭報導非為競爭目的所為之認定，原處分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自強
委員	王俊夫
委員	陳猷龍
委員	劉春堂
委員	尤明錫
委員	李復甸
委員	蔡墩銘
委員	蔡茂寅
委員	林輝煌

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日

院長 張俊雄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